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2025年)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2448号-001、广西政采
[2025]12448号-002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811-GXG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标项一（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	6
二、标项二（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	9
三、标项三（水土保持监管和预警）	12
四、标项四（项目监理）	17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一、总 则	31
二、招标文件	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四、开 标	36
五、资格审查	37
六、评 标	38
七、中标和合同	39
八、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一、评标方法	44
二、评标程序	44
三、评标标准	4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报价文件格式	72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84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4

同履约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水土保持预警和监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土保持预警和监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四

标项名称：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监理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7月 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标项二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标项三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标项四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

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1-2185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座2220室

项目联系人：韦鸿亮、谭霞

联系方式：0771-5789574、17777178365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标项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标项一	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二	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三	水土保持预警和监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四	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7.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一、标项一（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	1 项	<p>一、建设目标</p> <p>开展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关键技术，为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治理提供专业支撑，也为全区水土保持专项调查探索经验道路。</p> <p>二、建设内容</p> <p>开展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不少于 130 条）的水土保持情况调查评价。收集用于调查评估的基础数据，构建专业分析模型，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补充完善广西水利业务数据。基础数据包含数字高程模型（DEM）、高分遥感影像、小流域精确边界、国土三调数据、林业和石漠化数据、气象数据、水文数据和动态监测各因子数据等。</p> <p>三、项目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报告》及调查矢量数据，《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评价报告》。 2. 《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年度报告》。 3. 喀斯特区水土流失因子演变数据集。 4. 《喀斯特区水土流失因子分布格局演变评估报告》 5. 《广西喀斯特区综合防治技术分析报告》以及图集汇编。 <p>▲四、工作进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岩溶石漠化地区小流域基础资料收集、基础资料预处理、重点小流域的确定、外业调查、数据分析处理以及流域整体情况评价等工作，提交《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报告》及调查矢量数据、《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评价报告》；完成《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年度报告（2025）》 2.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喀斯特区水土流失因子演变数据集汇编工作；完成《喀斯特区水土流失因子分布格局演变评估报告》、《广西喀斯特区综合防治技术分析报告》以及图集汇编，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编制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二)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三）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作为预付款。</p> <p>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岩溶石漠化地区小流域基础资料收集、基础资料预处理、重点小流域的确定、外业调查、数据分析处理以及流域整体情况评价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3.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喀斯特区水土流失因子演变数据集汇编、《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年度报告（2026）》、《广西喀斯特区综合防治技术分析报告》以及图集汇编，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p>
▲（五）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p> <p>2. 其他管理人员均应经投标人内部或其他专业培训后上岗。</p> <p>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若中标后实际参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或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中标后实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拟投入人员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的 20%。</p> <p>5. 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六）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规范：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p> <p>2.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中标人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p>2. 在合同履行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 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拟投入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p>
<p>(八) 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的最高限价。</p> <p>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p>(九)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p> <p>3.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責任。</p> <p>4.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标项合同金额的 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本标项合同金额的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二、标项二（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	1项	<p>一、建设目标</p> <p>开展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评估，为漓江流域生态治理提供专业支撑，也为全区水土保持专项调查探索经验道路。</p> <p>二、建设内容</p> <p>开展覆盖桂林市漓江流域重点小流域（不少于150条）的水土保持情况调查评价。收集用于调查评估的基础数据，构建专业分析模型，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补充完善广西水利业务数据。基础数据包含数字高程模型（DEM）、高分遥感影像、小流域精确边界、国土三调数据、林业和石漠化数据、气象数据、水文数据和动态监测各因子数据等。</p> <p>三、项目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报告》及调查矢量数据、《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评价报告》。 2.形成漓江流域水-沙-养分数据集。 3.《漓江流域典型地貌类型区水土流失时空格局报告》 4.《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年度报告》。 5.形成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防治技术报告以及图集。 <p>▲四、工作进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漓江小流域基础资料收集、基础资料预处理、重点小流域的确定、外业调查、数据分析处理以及流域整体情况评价等工作，提交《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报告》、《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评价报告》及调查矢量数据。 2.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漓江流域水-沙-养分数据集汇编工作；完成《漓江流域典型地貌类型区水土流失时空格局报告》，《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研究年度报告》，形成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防治技术报告以及图集汇编，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编制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二)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三）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作为预付款。</p> <p>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漓江小流域基础资料收集、基础资料预处理、重点小流域的确定、外业调查、数据分析处理以及流域整体情况评价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3.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漓江流域水-沙-养分数据集汇编、《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年度报告（2026）》，形成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防治技术报告以及图集汇编，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p>
▲（五）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p> <p>2. 其他管理人员均应经投标人内部或其他专业培训后上岗。</p> <p>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若中标后实际参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或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中标后实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拟投入人员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的 20%。</p> <p>5. 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六）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规范：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p> <p>2.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七）服务要	1. 中标人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中标人

求	<p>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p> <p>2. 在合同履约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p> <p>4.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拟投入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p>
(八) 投标报价 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的最高限价。</p> <p>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九)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p> <p>3.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4.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标项合同金额的 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本标项合同金额的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三、标项三（水土保持监管和预警）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水土保持监管和预警	1项	<p>一、建设目标</p> <p>建立覆盖广西全区的水土保持数据资源体系，为全区水土流失分析、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治理工程管理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构建水土保持考核审核评估体系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核评估体系，利用水利厅已有系统与本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的各项基础数据，建设人工和智能相结合的审核评估体系，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推动监测评价和预报预警向全面精准转变。</p> <p>二、建设内容</p> <p>（一）水土保持考核审核评估体系</p> <p>1.数据管理体系建设</p> <p>对广西水土保持预防、治理和业务全流程数据进行收集和统一管理，充分共享水利厅已有系统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数据，建立广西水土保持本底数据，通过数据标准化设计、数据收集及录入、数据审核、数据复核修正，加强广西水土流失分析，同时为流域分析评价建立丰富的数据底座。</p> <p>2.水土保持考核辅助分析</p> <p>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评估和广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制定数据上报审核流程，利用水利厅已有系统与本次数据资源建设中收集到的各项基础数据，建立各层级基础数据共享机制，构建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考核审核评估体系，规范各市县提供的考核数据，提高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数据的准确性、公平性。</p> <p>（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核评估体系</p> <p>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前期工作要求，整合水利厅已有数据与本次构建的数据资源体系，分析各类项目方案在项目区落地的各项因素，建设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广西水土保持方案审核评估体系，提升审批因素判别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确保通过审查的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p> <p>1.自定义报告模板</p> <p>根据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程，制定项目方案的标准化模板，确定章节布局和内容分区，明确方案编制和审核要点，辅助报告自动生成和审核。</p> <p>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核</p> <p>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核要</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点，水土保持方案从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与效益分析、水土保持管理、附件与附图等各章节进行具体分析，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从项目区概况、建设任务、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从综合说明、项目背景及设计依据、项目区选择及概况、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工程措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管理、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工程概预算、报告变更、附件与附图等内容进行分析，嵌入分析计算方法、编制内容、审核方法，辅助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智能编制和智能审查，确保审批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p> <p>三、项目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土保持考核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 2.将考核数据导入水利厅已有系统后形成水土保持考核机制模块。 3.《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 4.将方案数据导入水利厅已有系统后形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机制模块。 <p>▲四、工作进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水土保持考核审核所需基础数据的标准化设计、数据收集及录入、数据审核、以及数据复核修正服务等工作，在形成数据管理体系后，将相关数据导入水利厅已有系统后形成水土保持考核机制模块，利用考核模块对2025年美丽广西专项考核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中的各项数据进行合理化审核分析，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的自定义模板设计，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分析、水土保持评价分析、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分析、水土保持监测分析、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与效益分析、水土保持管理分析、环境评价影响分析、报告变更、附件与附图等数据进行采集，相关数据导入水利厅已有系统后形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模块，并利用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辅助审核，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③《水土保持考核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生产建设项目）》。 2.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所需基础数据的收集工作，自定义模板设计，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中的综合说明、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目背景及设计依据、项目区选择及概况、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工程措施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管理、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工程概预算、报告变更、附件与附图等数据进行采集，相关数据导入水利厅已有系统后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模块，并利用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方式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进行辅助审核；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完成项目的所有任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二)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完成合同履约验收。
（三）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p> <p>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水土保持考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机制体系建设，《水土保持考核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生产建设项目）》，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预算（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在扣除已支付其他标项预付款及进度款后的剩余款项；</p> <p>3.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机制体系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机制集成体系建设方案》，并完成项目的所有任务，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p>
▲（五）人员要求	<p>1.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成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p> <p>2. 其他管理人员均应经投标人内部或其他专业培训后上岗。</p> <p>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若中标后实际参与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或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中标后实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调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且替换人员工作能力不低</p>

	<p>于原拟投入人员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且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的 20%。</p> <p>5. 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六)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规范：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p> <p>2.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 (七) 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中标人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p> <p>2. 在合同履约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p> <p>4.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拟投入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p> <p>5. 合同履约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 1 年 6 个月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做好快速响应服务，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要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八)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的最高限价。</p> <p>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九)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p>

承担。

2.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

3.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标项合同金额的 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本标项合同金额的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标项四（项目监理）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监理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广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预警能力建设项目（2025年）分为水土保持调查评价、预警和监管两个方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p> <p>1.开展覆盖桂林市漓江流域、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的水土保持情况调查评价。收集用于调查评估的基础数据，构建专业分析模型，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补充完善广西水利业务数据。基础数据包含数字高程模型（DEM）、高分遥感影像、小流域精确边界、国土三调数据、林业和石漠化数据、气象数据、水文数据和动态监测各因子数据等。</p> <p>2.构建水土保持考核审核评估体系：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评估和广西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制定数据上报审核流程，利用水利厅已有数据与调查评价中收集到的各项基础数据，建立各层级基础数据共享机制，构建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考核审核评估体系，规范各市县提供的考核数据，提高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数据的准确性、公平性。构建水土保持方案审核评估体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工程前期工作要求，整合《已有数据与调查评价中收集到的各项基础数据，分析各类项目方案在项目区落地的各项因素，建设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广西水土保持方案审核评估体系，提升审批因素判别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确保通过审查的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p> <p>▲二、监理服务范围</p> <p>主要负责广西水土保持监测评价预警能力建设项目（2025年）全生命周期的项目实施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等，及项目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及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及配合采购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等相关工作。</p> <p>三、监理服务要求</p> <p>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审核，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p> <p>2.监理单位应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强与采购人、各标项中标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沟通和协调。通过有效的信息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确保</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项目各阶段的顺畅衔接和整体协调。</p> <p>四、工作进度要求：</p> <p>1.采购执行阶段：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服务成果提交延迟、变更等问题；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检查。交付成果：《质量巡检记录》《进度偏差分析报告》。</p> <p>2.验收交付阶段：参与服务验收；核查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一致性；审核验收报告。交付成果：《验收合格证明》《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p> <p>3.采购收尾阶段：审查采购结算资料；整理监理档案；总结监理工作并提交报告。交付成果：《结算审核意见书》《采购监理工作总结》。</p>

(二)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完成合同履行验收。
（三）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预付款。</p> <p>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合同履行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p>
▲（五）人员要求	<p>1.本监理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服务方式，投标人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各分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小组应设有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派出参与本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含 3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 人）、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必须持有水利部或其授权部门（单位）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2.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违反以上情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或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六）验收要求	<p>1.验收标准、规范：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p>

	<p>文件要求。</p> <p>2.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七）服务要求	<p>1. 中标人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中标人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p> <p>2. 在合同履行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4. 售后服务要求：督促项目参与单位履行售后服务，参与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协助完成验收手续。</p>
（八）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的最高限价。</p> <p>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p>
（九）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只设一个中标单位。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p> <p>2. 中标人将不允许承担本项目具体建设和技术实施的工作。</p> <p>3.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p> <p>5.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責任。</p> <p>6.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标项合同金额的 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本</p>

	标项合同金额的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其他要求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配合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供应商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p> <p>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项目人员配置、业绩、信誉等内容。</p> <p>标项四:项目监理服务方案、监理工作计划、售后服务、项目人员配置、业绩、信誉等内容。</p>
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标项一（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标项二（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标项三（水土保持监管和预警）接受联合体投标；标项四（项目监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说明：本项目分为4个标项，按标项签订采购合同，上述内容提及的“同一合同项”理解为“同一标项”。</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转包/分包内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方案[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实施方案、③售后服务等内容,标项四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监理服务方案、②监理工作计划、③售后服务等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6.2	<p>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标项二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标项三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标项四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1）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帐号：696 354 697</p> <p>（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无须递交电子保函原件。</p> <p>3.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座2220室，收件人：韦鸿亮、谭霞，联系方式：1777717836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p>

	<p>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投标人应将电子保函（或缴纳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①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③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④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⑤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p>

	<p>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每个标项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评分高的顺序确定；按上述方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各标项合同金额的3%，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各标项合同金额的2%。</u></p> <p>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中标人履行完服务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3540 5050 1408</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77178365、0771-5789574，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9号阳光城·时代中心B座2220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各标项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各标项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支行</p> <p>账号：800081385811688</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p>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

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

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 亿元 ~ 50 亿元		0.008%	0.008%
50 亿元 ~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标项一 (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喀斯特区水土流失格局演变及综合防治分析评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价格分(满分10分)</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p>2.1 项目需求理解 (满分 25 分)</p> <p>一档（8分）：对项目基本理解，对广西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总体情况了解不具体，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模式、内容缺乏深度，喀斯特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目标乏科学性、前瞻性，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完整；</p> <p>二档（16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对广西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总体情况有一定了解，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模式、内容有一定深度，喀斯特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目标有一定科学性、前瞻性，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进行一定的分析，解决难点的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25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准确，掌握中央、自治区关于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的工作部署，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模式、内容具备深度，喀斯特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目标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与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路线高度契合，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2.2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 32 分)</p> <p>一档（10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但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范围不够合理、全面，调查和数据处理方法缺乏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分析评价对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不具备足够的指导性；喀斯特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分析的技术路线不够契合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和成果对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不具备足够的实际应用价值，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p> <p>二档（21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完整，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范围基本合理、全面，调查和数据处理方法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分析评价对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备一定的指导性；喀斯特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分析的技术路线一定程</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度上契合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和成果对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备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有较详细描述;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内容较完整,但针对性不强。</p> <p>三档(32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完整,岩溶石漠化地区重点小流域调查范围合理、全面,调查和数据处理方法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分析评价对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有高度的指导性;喀斯特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分析的技术路线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和成果对岩溶石漠化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有充分的实际应用价值,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方案有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有充分分析;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2.3 售后服务(满分3分)	<p>一档(1分):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p> <p>二档(2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3分):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积极响应采购人后续需求,配合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审计等工作。</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得0分。</p>
3	商务分(满分30分)	<p>3.1 项目人员配置(满分10分)</p> <p>(1)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p> <p>①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条满分2分(以职称证/学历证书载明专业为准)。</p> <p>②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水土保持(科研、规划、考核评估、调查评价)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0.5分,本条满分1分。(须提供能体现其参与该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中人员名单或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7分):</p> <p>①项目组配齐相关专业(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自然地理,以</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职称证/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若配备专业不齐全的,按每个专业0.5分计;本条满分3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加2分;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执业资格证的人员,加2分。本条满分4分;</p> <p>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在编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2 业绩分(满分8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水土保持相关项目业绩:</p> <p>(1)科研、规划、考核评估、调查评价四个类型业绩均具备的,得8分;</p> <p>(2)若业绩类型不齐全,则每具备一个类型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3)本条满分8分。</p> <p>注:投标人可以提供多个合同来满足不同类型的业绩要求,若单份合同涵盖多个类型,可同时计入相应类型。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信息、合同签订时间等实质性信息,否则不予计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的业绩。</p>
	3.3 信誉分(满分12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条满分2分。</p> <p>(2)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表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水利技术服务类项目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条满分1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总得分(100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二) 标项二 (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和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评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p>2.1 项目需求理解 (满分 25 分)</p> <p>一档（8分）：对项目基本理解，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总体情况了解不具体，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模式、内容缺乏深度，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工作目标乏科学性、前瞻性，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完整；</p> <p>二档（16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总体情况有一定了解，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模式、内容有一定深度，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工作目标有一定科学性、前瞻性，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进行一定的分析，解决难点的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25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准确，掌握中央、自治区关于漓江流域水土保持的工作部署，重点小流域调查评价模式、内容具备深度，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工作目标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与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路线高度契合，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2.2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 32 分)</p> <p>一档（10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但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范围不够合理、全面，调查和数据处理方法缺乏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分析评价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不具备足够的指导性；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的技术路线不够契合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和成果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不具备足够的实际应用价值，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p> <p>二档（21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完整，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范围基本合理、全面，调查和数据处理方法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分析评价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备一定的指导性；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的技术路线一定</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程度上契合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和成果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备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有较详细描述;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内容较完整,但针对性不强。</p> <p>三档(32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完整,漓江流域内重点小流域调查范围合理、全面,调查和数据处理方法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分析评价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有高度的指导性;漓江流域水-沙-养分协同调控与系统治理措施分析的技术路线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和成果对漓江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具有充分的实际应用价值,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方案有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有充分分析;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2.3 售后服务(满分3分)	<p>一档(1分):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p> <p>二档(2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3分):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积极响应采购人后续需求,配合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审计等工作。</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得0分。</p>
3	商务分(满分30分)	<p>3.1 项目人员配置(满分10分)</p> <p>(1)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p> <p>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条满分2分(以职称/学历证书证载明的专业为准)。</p> <p>②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水土保持(科研、规划、考核评估、调查评价)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0.5分,本条满分1分(须提供能体现其参与该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中人员名单或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7分):</p> <p>①项目组配齐相关专业(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规划、自然地理,以</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职称证/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3分;若配备专业不齐全的,按每个专业0.5分计;本条满分3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加2分;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执业资格证的人员,加2分。本条满分4分。</p> <p>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在编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2 业绩分 (满分8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水土保持相关项目业绩:</p> <p>(1)科研、规划、考核评估、调查评价四个类型业绩均具备的,得8分;</p> <p>(2)若业绩类型不齐全,则每具备一个类型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3)本条满分8分。</p> <p>注:投标人可以提供多个合同来满足不同类型的业绩要求,若单份合同涵盖多个类型,可同时计入相应类型。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信息、合同签订时间等实质性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方的业绩。</p>
	3.3 信誉分 (满分12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条满分2分。</p> <p>(2)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表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水利技术服务类项目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相关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条满分1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三) 标项三 (水土保持监管和预警)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价格分(满分10分)</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60分)</p> <p>2.1 项目需求理解 (15分)</p>	<p>一档(5分):对项目基本理解,对广西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现状了解不具体,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不完整。</p> <p>二档(10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对广西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现状有一定了解,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进行一定的分析,解决难点的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对项目理解完整准确,对广西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现状了解全面,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符合广西实际情况,对项目的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完整准确,解决难点的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项目理解或项目理解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2.2 项目服务(满分30分)</p>	<p>一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框架不够合理、全面,考核审核评估体系、方案审核评估体系未贴合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不强,智能化程度不足。</p> <p>二档(2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框架较为合理、全面,具有一定指导性,考核审核评估体系、方案审核评估体系基本贴合实际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智能化方式。</p> <p>三档(30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框架合理、全面,具有高度的指导性,考核审核评估体系、方案审核评估体系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智能化程度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p>2.3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符合采购需求,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仅部分提及或保障措施有一定空泛性的。</p> <p>二档(8分):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符合采购需求,进度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p> <p>三档(12分):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和</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纠偏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系统，具有应急处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p> <p>注：未提供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或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2.4 售后服务（满分 3 分）	<p>一档（1 分）：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p> <p>二档（2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3 分）：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体系人员调配、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积极响应采购人后续需求，配合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审计等工作。</p> <p>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得 0 分。</p>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p>3.2 项目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正高（教授）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条满分 3 分（以职称证/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p> <p>(2) 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信息工程（水利信息化）专业正高（教授）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信息工程（水利信息化）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条满分 3 分（以职称证/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p> <p>(3)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满分 14 分）</p> <p>①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3.5 分；具有水利水电信息工程（水利信息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3.5 分；本条满分 7 分（以职称证/学历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p> <p>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0.5 分，本条满分 7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他在编证明材料),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3 业绩分 (满分 5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水土保持相关项目业绩:</p> <p>(1) 规划、考核评估、调查评价三个类型业绩均具备的, 得 5 分;</p> <p>(2) 若业绩类型不齐全, 则每具备一个类型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3) 本条满分 5 分。</p> <p>注: 投标人可以提供多个合同来满足不同类型的业绩要求, 若单份合同涵盖多个类型, 可同时计入相应类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合同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信息、合同签订时间等实质性信息,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任一方的业绩。</p>
	3.3 信誉分 (满分 5 分)	<p>(1)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本条满分 1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表明的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担的水利技术服务类项目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 颁发的相关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机构) 颁发的相关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本条满分 4 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总得分 (100 分) =1+2+3</p>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 标项四 (项目监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价格分(满分10分)</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58分)</p>	<p>2.1 项目 监理服务 方案 (24 分)</p> <p>一档 (8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明确了监理服务的内容、范围。</p> <p>二档 (16分): 在一档基础上, 监理服务方案描述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目标、任务、方法、流程及措施等内容, 理解合理、科学。</p> <p>三档 (24分): 在二档基础上, 磋商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方案能分析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并且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p> <p>注: 未提供项目监理服务方案或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p> <p>2.2 监理 工作计划 (24分)</p> <p>一档 (8分): 提供有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的监理工作计划, 提出的监理工作机构及管理制度具体, 具有明确的工作方法及措施的, 工作及措施合理、完整。</p> <p>二档 (16分): 在一档基础上, 提出的控制措施涵盖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合同变更控制等具体内容的, 可以指导监理工作开展。</p> <p>三档 (24分): 在二档基础上, 提出的控制措施涵盖合同管理控制、组织协调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项目验收控制措施等内容, 能详细的指导监理工作开展。</p> <p>注: 未提供监理工作计划或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p> <p>2.3 售后 服务 (满 分 10分)</p> <p>一档 (3分): 提供有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 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 (6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 提供有服务流程与处置等内容描述清晰。</p> <p>三档 (10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 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售后服务内容的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 吻合实际。</p> <p>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p>
3	<p>商务分 (满分32分)</p>	<p>3.1 项目 人员配置 (10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满分5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其他监理人员 (满分5分): 监理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 (以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2.5分, 本条满分5分。</p> <p>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 (或其他在编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返聘的提供退休材料及返聘</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合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2 业绩 分（满分 10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或水土保持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具有水利工程监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本条满分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信息、合同签订时间等实质性信息，否则不予计分。</p>
	3.3 信誉 分（满分 12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条满分2分。</p> <p>（2）投标人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的，每个5分，本条满分10分。必须同时提供证书和获奖文件复印件。证书和获奖文件复印件必须是清晰的，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总得分（100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进度要求:

_____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项的技术要求“四、工作进度要求”填入，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优于上述进度要求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人员要求: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完成合同履

约验收。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各标项的商务要求“（四）付款方式”填入）

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根据实施进度及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合同款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各标项合同金额的3%，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按各标项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有权采取停止进度款支付等措施，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相关规定处理。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设备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延期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依法负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函件的往来的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

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以送达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被拒收或退回的，相关函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任何一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该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该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2）“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3）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